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魏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魏明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魏明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魏明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8%。辞去总经理职务后，魏明先生承诺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魏明先生任职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魏明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聘任李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毅先生为公司总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简历情况如下：

李毅，男，198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91%。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